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证监局《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通知》（赣证监函[2014]27号）和《关于切实规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补充通知》（赣证监函[2014]36号）文件要求，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梳理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及相关方所做各项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甬岭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p>浙江甬岭供水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与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关于温岭甬岭水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承诺：</p> <p>1、以 1,180 万元为基数，甬岭水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环比增长 20%。</p> <p>2、如果甬岭水表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下同）3 年累计未达到乙方承诺业绩指标，则乙方对甲方给予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实现净利润}) \times 12.7 \times 51\%$。</p> <p>3、如果发生前款情形的投资补偿，乙方应自甬岭水表 2014 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如乙方不支付或不能支付，则乙方全体股东承担连带责任。</p> <p>4、本次股权转让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限届满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甬岭水表 49% 股权，且乙方全体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若出现需要实施利润补偿的情形，则在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不得转让，且乙方全体股东亦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股权。</p>	2011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至 2014 年	未履行完毕
发行时所	见承诺内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集团”）承诺：	2010 年 3 月	见承诺内	截至 2013

做承诺	<p>截至承诺出具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要求三川股份为三川集团及三川集团控制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清偿的情形；于承诺函出具之后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要求三川股份为三川集团及三川集团控制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占用三川股份资金。</p> <p>李建林、李强祖共同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李建林及李强祖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占用三川股份资金的情形；承诺于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占用三川股份资金；承诺确保利用对三川集团的控制地位，阻止三川集团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有偿拆借、无偿拆借、要求三川股份为三川集团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占用三川股份资金。</p> <p>(二)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公司主要股东三川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三川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三川集团承诺：本公司目前没有对与三川股份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控制，且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川股份 5%以上股份期间，本公司不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1) 三川集团自身将不从事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三川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三川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三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 无论是由三川集团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三川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 三川集团如拟出售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川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三川集团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三川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 如三川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三川集团承诺将不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三川集团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川股份的竞争：A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三川股份；D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p>	月 16 日	容	年 12 月 31 日，全体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	--------	---	------------------------------------

	<p>联的第三方；E 采取其他对维护三川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 三川集团确认，上述承诺适用于三川集团已控制或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三川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p> <p>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林、童保华、李强祖、宋财华、吴雪松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上人员均承诺：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目前没有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三川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三川股份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尽力阻止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对任何与三川股份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p> <p>(1) 承诺自身并确保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三川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三川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三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2) 无论是由本人自身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三川股份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3)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三川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三川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本人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三川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4) 如三川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若出现可能与三川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三川股份的竞争：A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p>			
--	---	--	--	--

	<p>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 自身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三川股份；D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E 采取其他对维护三川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5) 本人确认，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遵守上述承诺。</p> <p>(三)发行上市后的股权锁定承诺</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宋财华、吴雪松、罗安保、罗友正、李桂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祖、童保华的关联人员李建林、胡风云、童英承诺：在其关联人员李强祖、童保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p>		
--	--	--	--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